

QUANGHUA SHIDAI DE
GUOJI XINGSHI JINGWU HEZUO

全球化时代的

国际刑事

警务

合作

荆长岭 易志华 吴兴民◎著

3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刑事警务合作

荆长岭 易志华 吴兴民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刑事警务合作 / 荆长岭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653 - 1635 - 7

I. ①全… II. ①荆… III. ①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合作 IV. ①D523. 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7339 号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刑事警务合作

荆长岭 易志华 吴兴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8.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35 - 7

定 价: 52.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 8390345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刑事警务合作》一书是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全球化时代的国际与区际刑事警务合作”成果的主要部分。作者历经10年耕耘，终于成书，与读者见面。

在课题研究及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领导和该局驻深圳签证办事处胡善斌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胡善斌主任在百忙之中，不仅提供了有关资料并审阅初稿，而且还对课题研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和意见。在此对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的领导和胡善斌主任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还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投入的精力与时间。

该书虽作为广东警官学院等高校的教材使用并经过多次修改，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该书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

荆长岭 易志华 吴兴民
2014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总论

第一章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性犯罪	3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与犯罪发展的基本关系	3
第二节 全球化与犯罪发展关系概况	6
第三节 全球化与国际犯罪	16
第四节 全球化与跨国犯罪	23
第五节 全球化与非跨国涉外犯罪	38
第二章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的概念梳理	46
第一节 涉外警务	46
第二节 国际警务合作	50
第三节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	53
第三章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的基本架构	68
第一节 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公约内的集体合作	68
第二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或公约内的多边合作	79
第三节 双边条约内的经常性双边合作	88
第四节 平等互惠原则指引下的临时性双边合作	91
第四章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的相关条约	93
第一节 国际刑事公约	93
第二节 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106
第三节 国际警务合作协议	107

第二编 国际侦查取证合作

第五章 国际性犯罪的侦查管辖	119
第一节 国际侦查管辖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9
第二节 国际性犯罪的国际侦查管辖	130
第三节 国际性犯罪的国内侦查管辖	139
第六章 国际调查取证	144
第一节 国际调查取证的联系途径	144
第二节 国际委托调查取证	145
第三节 跨国调查取证	151
第七章 国际联合侦查取证	155
第一节 国际联合侦查取证概述	155
第二节 联合实施控制下交付	160
第三节 联合实施其他特殊侦查手段	163
第八章 国际协查取证	166
第一节 国际协查取证的概念和特征	166
第二节 国际刑警组织内的协查取证	168
第三节 为预防和协查进行的国际刑事情报交流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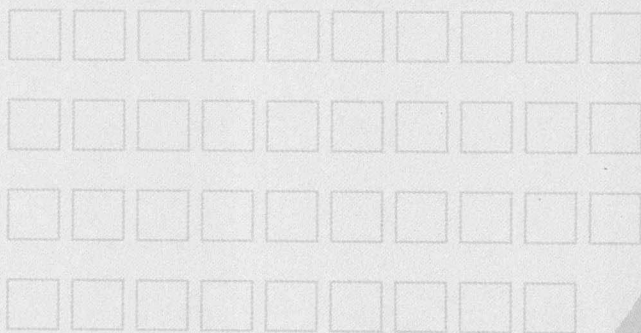
第三编 国际追逃追缴合作

第九章 国际缉查逃犯	181
第一节 国际通缉	181
第二节 跨国追缉	184
第三节 委托查找逃犯	189
第十章 国际引渡逃犯	192
第一节 当代引渡概念的内涵与特性	192
第二节 中国引渡法中的对象和条件	199

第三节	主动引渡程序	207
第四节	被动引渡程序	214
第十一章	国际追逃的非引渡方式	227
第一节	通过外国执法机关遣返逃犯	227
第二节	通过外国执法机关驱逐逃犯	233
第十二章	国际追缴犯罪所得	240
第一节	国际追缴犯罪所得的概念和程序	240
第二节	公安机关请求国际追缴的途径	247
第三节	公安机关国际追缴方式的选择	252
第四节	公安机关跨国追缴方式的扩展	256
 第四编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展望 		
第十三章	引渡制度的当代发展和趋势	263
第一节	为强化引渡国际犯罪人寻求标准规范	263
第二节	互惠原则逐步走向自我否定	264
第三节	政治犯罪不引渡正在受到限制	266
第四节	财税犯罪转向可引渡之列	268
第五节	引渡对象已由人扩大到财产	270
第六节	国际组织在引渡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272
第七节	以相互承认司法裁决或逮捕令替代引渡审查	273
第十四章	全球化社会的国际刑事警务一体化	277
第一节	国际刑事警务一体化的思想逻辑	277
第二节	国际刑事警务一体化的当代走向	281
第三节	国际刑事警务一体化与国家理性	283

第一编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总论



第一章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性犯罪

国际刑事警务合作主要是针对国际性犯罪案件和国际逃犯而开展的一种国际合作。因此,系统阐述国际刑事警务合作需以国际性犯罪的概念、构成、类别和产生、发展为根基。然而,国际性犯罪虽然产生于人类社会的国际化时期,却全面发展于全球化时期。鉴于全球化与国际性犯罪发展的关系是社会发展与犯罪发展关系这一基本论题中的一个子论题,因而探讨全球化与国际性犯罪发展的关系,应首先厘清社会发展与犯罪发展的基本关系。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与犯罪发展的基本关系

社会是由诸多要素组成且不断发展的人类共同体。鉴于社会本身是一个多层次系统,那么对社会发展与犯罪发展的关系,既可以从宏观层面进行总体概括,也可以从中观和微观层面进行较为具体的分析。

一、社会发展与犯罪发展关系的多层视域

从宏观层面即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来看,犯罪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在国家产生前的社会中,因为没有法律,当然也就没有触犯法律的犯罪。国家产生之后,国家统治者利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在通过立法把原来对社会有害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主要是自然和道德犯罪)的同时还增加了政治犯罪,设立了惩治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此后便出现了社会、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三方互动。社会发展促进犯罪发展,犯罪发展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发展;而刑事司法系统一方面在惩治犯罪、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另一方面又与社会发展共同促使犯罪进一步发展。社会、犯罪、刑事司法系统三者之间存在的这种螺旋式发展规律大概是一个基本的规律。这一规律为深入研究社会、犯罪、刑事司法系统三者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和指引。



从中观层面即社会发展所经历的历史形态——社会形态^①来看，犯罪是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递进或更替）而发展的，不同社会形态中的犯罪有不同的标志性特征——时代性特征。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属性及其要素形态，如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文化形态、技术形态，都会对犯罪的具体社会形态特征产生影响，其中处于核心和基础地位的是经济形态。为与不同的社会形态和犯罪的时代性特征相适应，刑事司法系统也具有时代性特征。

从微观层面即各种社会形态的发展状况——社会状况^②来看，犯罪是随着整体社会状况以及各项社会要素的发展如经济、政治、文化、科技、人口等要素以及人的活动空间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此过程中，为与整体社会状况以及社会要素和犯罪的发展相适应，刑事司法系统也在不断地调整和发展。

社会形态是对社会类型的规定，不同社会形态的界限明显且具有较强的

① 社会形态是标示社会在一定阶段的、基本的、特有的属性和特征的范畴，具有划分社会历史阶段和社会类型的意义。由于社会本身存在要素多样性和结构复杂性，社会形态也就有层面之分。人们在划分社会形态时选取的层面和依据不同，得出的结论、名称以及与之相应的内涵和特征也就不同。例如，选取社会的经济基础（亦称为社会经济形态或经济社会形态），依据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分法，社会类型分别为自然经济社会、商品经济社会和产品经济社会三种。又如，选取人的发展形态，依据“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自由个性”三分法，社会类型分别为“人的依赖”型社会、“物的依赖”型社会和“自由个性”型社会三种。“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自由个性”三大社会形态被后人概括为与经济社会形态相区别的“主体社会形态”，或社会形态的“主体视角”（参见贾高建：《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69~70页）。经济社会形态与主体社会形态虽存在一定的差别，各有各的论述功能，但也具有内在的关联性和对应性，其实质是一致的。

关于人的发展形态，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谈道：“每个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你从物那里夺去了这种社会权力，那么就需要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② 社会状况不是关于社会类型及其属性和特征的范畴，而是某一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的状况表征概念。一方面，从一定程度上说，社会形态是社会状况的前提与基础，没有社会形态，社会状况便是无源之水。另一方面，社会状况是社会形态的外在表现，没有社会状况的表现，不同社会形态之间除了本质属性的差别，其他非本质的属性就无法直观地表露，也就显示不出社会形态的多样性。

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一方面，交互作用是指人们的相互交往和相互作用。交互作用可分为思想交互作用与行为交互作用、正向交互作用与负向交互作用等类别。笔者在研究中，社会状况便无法存在。另一方面，社会状况是社会形态的外在表现，没有社会状况的表现，不同社会形态之间除了本质属性的差别，其他非本质的属性就无法直观地表露，也就显示不出社会形态的多样性。

稳定性和较长的时期性；而社会状况是对社会形态具体状况的规定，是社会形态在某一时期、某些方面的表征，具有多样性、易变性和较短的时期性。某一社会形态一旦建立，便会通过不断地完善各项社会要素，使这一社会形态持续较长的时期，而社会状况却在社会形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保持经常性的发展变化。这种经常性的发展变化也使犯罪的发展变化呈现某些状况。如果把社会要素的发展变化与犯罪的发展变化进行对应研究的话，犯罪发展变化的每一项内容都可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人口以及地理空间等要素的发展变化中找到根据，并形成多个犯罪学分支学科。

二、社会形态和状况与犯罪发展的关系

“按照一般进化论的基本原理，从总体上看，社会总是不可逆地向着复杂的、自主性强的方向演化和发展。在进化向着更高的一个组织层次推进的过程中，首先是产生出相对的简单性，但随着动态系统不断的推进和自我完善，简单性终究要让位于复杂性。然而系统一旦超过复杂性的某种功能限度，进一步的复杂化就会带来某种不稳定。”^①

在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社会中，由于人的发展受到“人的依赖关系”的严重制约，“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再加上交通工具落后，人的活动内容和地域范围受到极大限制，使得人们交互作用^②的地域范围小，交互作用概率低，进而也使得犯罪地域范围小、犯罪概率低。在这样一个社会机体较为简单的社会中，犯罪客体、类型（主要是自然犯罪、道德犯罪以及少量的政治犯罪）和数量都少，犯罪特征以自然性和地缘性为明显标志。若用一句话来概括这一标志，那就是犯罪的本地化和本国化。与这种犯罪形态相适应，刑事司法系统是本土（国）性、封闭性的。

在以工商业为主的商品经济社会中，由于商品和资本的本性不断被释放，人的发展摆脱了“人的依赖关系”，出现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与此同时，随着社会机体越来越复杂，犯罪客体、类型和数量都在增多，在国内犯罪之外，还增加了许多国际性犯罪。

① 彭新武、谭克虎：《社会演化的复杂性分析》，载《东南学术》2002年第3期。

② 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交互作用，是指人们的相互交往和相互作用。交互作用可分为思想交互作用与行为交互作用、正向交互作用与负向交互作用等类别。笔者在研究中发现，犯罪是在交互作用中产生和发展的。人的社会关系和活动范围扩展促使交互作用范围和概率增大，交互作用范围和概率增大促使犯罪范围和概率增大，犯罪范围和概率增大促使犯罪增多和犯罪多样性。



自然经济社会虽然存在商品经济的萌芽,也有国际贸易,但并不经常和普遍。随着18世纪中期西方工业革命的出现,一系列技术革命引起了手工劳动向动力机器生产转变的重大飞跃,机动性交通工具的发明和运用,欧洲地区的经贸往来和人口流动越来越多地从国内走向国外,随之形成了区域和跨区域的国际社会。与此同时,人们交互作用的地域范围越来越大、概率越来越高、内容越来越多。上述原因也使犯罪发展空间随之扩大到区域和跨区域的国际社会,导致国际性犯罪频频发生。为应对国际性犯罪,国际刑法开始产生,一些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开始出现开放性、国际性的特征,区域国际社会相继成立了一些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组织,如1923年成立于欧洲的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

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国际社会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犯罪发展空间又继续扩大,国际性犯罪持续增多。为有效惩治各种国际犯罪,国际刑法逐渐体系化,各种国际刑事法庭频频登场。为惩治日益严重的跨国犯罪和非跨国涉外犯罪,各国、各地区之间纷纷签订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条约、引渡条约和国际警务合作协议,建立地区性警察合作组织,原主要协调欧洲国家警务合作的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随之改为世界性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内容的全面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全球市场机制和全球社会得以形成,犯罪发展空间也随之扩大,出现了大量的国际性犯罪,专门调查和审判国际犯罪的国际刑事法院也于1998年应运而生。

第二节 全球化与犯罪发展关系概况

全球化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或者说是“物的依赖关系”社会形态的高级阶段。探讨全球化与犯罪发展的内在关系,还应对全球化有一个基本的理解。

一、全球化的多重解析

在当今世界,虽然全球化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但关于全球化的确切定义,至今仍然是众说纷纭,没有形成一个基本统一的表述。荷兰学者让·内德文皮特斯的“全球化作为复数词”的见解颇具典型意义。他在《作为杂合的全球化》一文中指出:“全球化应当被视为一个全球经济、政治和文化不断相互渗透、融合的过程,这就意味着,全球化的过程不像一般认为的那样,是一个单一的、同化的过程,相反,它在多种领域里同时展开:有多少不同

的学科,就有多少种全球化,在这个意义上,全球化是复数的。”^①通过对西方学者对全球化所作的各种定义、解释和我国学者研究成果的考察,我们认为全球化是一个多重性概念,其内涵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大体上可从三个方面去把握。

(一) 全球化是当今世界重要的现象和过程

尽管西方和我国学者对全球化所下的定义各不相同,但他们在全球化是当代重要的现象和过程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法国学者埃克托尔·吉扬·罗莫认为:“全球化这一术语当初被用来指政治界限的开放和旨在促进全球经济活动进展的自由贸易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全球化一词后来则代表多重现象。”^②美国学者詹姆斯·H. 米特尔曼认为:“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统一的现象,相反,它是各种过程与活动的综合症。”^③“这种现象和过程:一是表现为物质产品、人口、标志、符号以及信息的跨空间和时间的运动,其流动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无一例外地拓展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二是表现为由于科技进步所引发的这一潮流的重要动力,日臻完善的信息技术已经造成了空前的‘时空压缩’,全球正在变成一个唯一的‘地方’,而在科技进步推动之下的世界经济发展亦正在把一个个真实的地方联结成一个无所不在的网络,旧有的‘中心’与‘边缘’界限也日趋模糊且处于不断的游移之中。”^④

(二) 全球化是一种社会理论或一个理论群

鉴于全球化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急速扩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学者纷纷加入了研究的行列,也产生了大量的知识成果。但对这些成果怎么认识则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看法。詹姆斯·H. 米特尔曼认为:“全球化是一个知识领域,尽管它不是一种成熟的范式,但是,它是一种有助于解释世界构成方式的复杂性与多变性的批判方法,进一步说,它还有助于灵活地估价社会学家在研究一体化和解体化过程两者之间特殊的相互关系时所运用的范畴。一个标题下面包含大量的现象,一个全球化的框架使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层面的分析相互联系。因此,这种框架阐明了一个由各种不同的跨国的和国内的结构而形成的统一体,它允许一个场所的经济、政体、社团和文

① [美] 罗兰·罗伯逊等,梁展选编:《全球化话语》,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页。

② [美] 罗兰·罗伯逊等,梁展选编:《全球化话语》,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12页。

③ [德] 赖纳·特茨拉夫主编:《全球化压力下的世界文化》,吴志成、韦苏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④ [美] 罗兰·罗伯逊等,梁展选编:《全球化话语》,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页。



化向另一个场所渗透。”^①而《全球大变革》的作者，英国学者戴维·赫尔德则认为：“全球化理论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个理论群，其中包含多种理论。从全球化在这些理论中的地位角度看，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把全球化本身作为研究的对象；另一类是把全球化作为研究具体问题的重要参照背景，讨论背景与对象之间的互动关系。可以说，前一类是严格意义上的全球化理论，而后一类则是广义上的全球化理论。”^②但无论如何，全球化的核心是经济的全球化，因而经济全球化理论在全部全球化理论中具有先导和中心地位。

（三）全球化是一种社会研究视角和方法

全球化作为一种社会研究视角和方法，是与经典社会学的视角和方法相比较而言的。经典社会学是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分析单位的，它可以说是现代民族国家理论建构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为现代民族国家的治国术而服务的，因而饱含着民族国家的自身利益。正如美国学者罗兰·罗伯逊所说：“在上述理念指导下，传统社会学忽视了对全球方面的种种考虑。”“在认识全球化并对其做出判断之时，一个人理应保持一种道德的态度。这就是说，在审视全球化现象之时，我们应当把视野放宽到世界历史中去，从人类的整体利益出发，运用跨学科的方法去透视它。有了这样一种历史的眼光，我们就会清醒地看到，全球化在人类悠久文明史当中，是一个从播种、萌发、起步、争霸向目前这个不确定阶段不断演进的过程。”^③另一位美国学者莱斯利·辛克莱在《互相竞争之中的多种全球化概念》一文中严格区分了“国家间”与“全球”两个概念。他指出：“前者建立在民族国家分立体系之上，而后者则形成于全球走向融合的过程当中。”辛克莱还把时下的全球化研究依据经济、文化、社会与意识形态四个不同的视角——分类，并对它们的利弊逐个展开批判性的分析。^④

二、全球化与国际化的区别和联系

在国际关系和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理论中，全球化与国际化是两种不同的范式，研究犯罪发展问题均可采用这两种范式。为比较这两种不同的范式并在全球化范式下阐述犯罪发展问题，需厘清二者的区别和联系。

① [美] 詹姆斯·H. 米特尔曼著：《全球化综合征》，刘得手译，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② [英] 戴维·赫尔德等著：《全球大变革》，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 页。

③ [美] 罗兰·罗伯逊等，梁展选编：《全球化话语》，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2~3 页。

④ [美] 罗兰·罗伯逊等，梁展选编：《全球化话语》，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2~3 页。

（一）作为概念的国际化与全球化

就内涵而言，全球化（globalization）与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国际化这一概念描述的就是不同国家在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方面相互联系、彼此影响的现象。”^① 里斯本小组对“国际化”所作的解释就是，“经济与社会的国际化描述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国家之间所进行的各种原料、工业产品以及服务、货币、思想与人员的交换”^②。全球化就是人类生活的一体化过程，是超越地区尤其是民族国家主权的一种全球整体性发展趋势，或者说，它是“当代人类社会生活跨越国家和地区界限，在全球范围内展现的全方位的沟通、联系、相互影响的客观历史进程与趋势”。^③ “从超越国家界限而相互联系、相互流动、相互影响来说，国际化与全球化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全球化的范围更广，层次更高，更侧重于指代那种世界范围内各个民族、国家和地区，超越经济、政治、文化差异和地理分割，趋于形成紧密联系、相互制约的共同体的一种全球整合现象。”^④ “但全球化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内在的充满矛盾的过程：它含有一体化的趋势，又包含分裂化的倾向；既有单一化，又有多样化；既是集中化，又是分散化；既是国际化，又是本土化。全球化就是这样一个矛盾的统一体，是一个相辅相成的过程，是一个合理的悖论。”^⑤ 可见，全球化的内涵比国际化要丰富得多。

（二）作为现象和过程的国际化与全球化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历史过程，国际化古已有之，它以国家间的相互交往为前提和基础。“千百年来，国家间一直就在进行着商品和服务上的交换，制度和文化上的交流，政治和军事上的或战或和，只不过在不同历史时期国际化的形式、范围与程度各不相同。”^⑥

古代的国际化以区域化为显著特征，主要发生在相邻、相近国家形成的某一地理区域之内，如地中海周边国家之间、东亚各国之间。近代的国际化起源于“地理大发现”之后的大航海时代。由于“地理大发现”不断给人类

① 苏彩霞：《中国刑法国际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葡]里斯本小组：《竞争的极限：经济全球化与人类的未来》，张世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③ [德]赖纳·特茨拉夫主编：《全球化压力下的世界文化》，吴志成、韦苏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④ 左宪民：《解读国际化》，载《理论前沿》2008年第5期。

⑤ [德]赖纳·特茨拉夫主编：《全球化压力下的世界文化》，吴志成、韦苏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⑥ 苏彩霞：《中国刑法国际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带来一个又一个崭新的外部世界，且当时欧洲正处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勃兴时期，急需向外扩张，于是国际化进入了区域化和洲际化并存的时代。正是在这一时期内，全球化开始萌发并进入第一阶段，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一阶段的全球化，实质上就是资本主义或西方的扩张过程。第二阶段的全球化，从一战爆发到“冷战”结束。一战和俄国十月革命暂时中断和阻遏了资本主义对世界的征服过程，社会主义苏联成为首先冲破资本主义一统全球的力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的许多国家被划分为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两大阵营，世界进入“冷战”时期。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制度，世界形成了二元“经济半球化”格局。与此相伴，这一阶段即现代的国际关系和国际化也出现了特别和复杂的格局。自二战开始，由于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把生产力推进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通信和交通运输成本下降，国际分工不断深化，水平分工不断发展，生产社会化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中均进入了高度的国际化，但并未形成全球性的国际化。“第三阶段的全球化，从20世纪90年代初（确切地说是1992年）至今。”^①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苏东集团”的解体，“冷战”时期所形成的二元“经济半球化”格局彻底终结。

1992年，中国在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并于2001年11月10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WTO的第143个正式成员。随后，尚未加入WTO的国家纷纷申请加入WTO，一个真正的世界市场在WTO这一经济联合国框架内全面形成。新一轮的经济全球化以强劲的势头推动着国际社会发生全面而深刻的社会转型，人类社会标志性地步入全球化时代和全球社会。与此同时，当代的国际化也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现象，发生在世界各国之间，使得国际化成为全球化的国际化。

综上所述，国际化与全球化虽有时序上的先后之分，但二者又不是截然分开的。“国际化是全球化的前奏，是全球化的必由之路，而全球化是国际化的最终结果，总是先有国际化才有全球化。”^②近代以来的国际化是与全球化紧密联系、相互交织、相互补充、相互辉映的国际化，或者说是全球化大背景下的国际化。虽然有时或者在一定领域内国际化会出现背离全球化的情形，但总体上国际化与全球化的方向和趋势是一致的。

① 崔兆玉、张晓忠：《学术界关于“全球化”阶段划分的若干观点》，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2年第2期。

② 文军：《承传与创新：现代性、全球化与社会学理论的变革》，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